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審(處理)之議案概況表

115.6.12

目錄

一、 <u>法律案</u> (487 案)	1
(一) <u>教育部</u> (第 1-365 案)	1
(二) <u>文化部</u> (第 366-420 案)	80
(三)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第 421-426 案)	90
(四) <u>核能安全委員會</u> (第 427-437 案)	91
(五) <u>國立故宮博物院</u> (0 案)	93
(六) <u>中央研究院</u> (0 案)	93
(七) <u>運動部</u> (第 438-487 案)	93
二、 <u>預(決)算案</u> (31 案)	104
(一) <u>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u> (2 案)	104
(二) <u>行政法人預決算案</u> (5 案)	108
(三) <u>財團法人預決算案</u> (16 案)	109
(四) <u>預算凍結案</u> (10 案)	111
1、 <u>教育部</u> (2 案)	111
2、 <u>文化部</u> (1 案)	111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3 案)	111
4、 <u>核能安全委員會</u> (0 案)	112
5、 <u>國立故宮博物院</u> (1 案)	112
6、 <u>中央研究院</u> (1 案)	112
7、 <u>運動部</u> (2 案)	112
三、 <u>條約案</u> (1 案)	114
四、 <u>行政命令案</u> (2 案)	114
五、 <u>其他議案</u> (66 案)	115
六、 <u>人民請願案</u> (0 案)	121



## 一、法律案 (487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 (一)教育部(第 1-365 案)

序號	法案名稱及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理情形	備註
1	1.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11-1-2 (113. 2. 23)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強制規範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所依循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中，內容應載明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2 條)
2	2.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11-1-2 (113. 2. 23)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自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所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之現有規範中，新增對含乙型受體素成分之初級加工品及產製品內容，藉以防堵瘦肉精肉品進入校園。(1 條)
3	3.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	11-1-2 (113. 2. 23)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若學界無法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副作用前，學校午餐應避免使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加工食品，不應讓學童曝露在食安風險下。(2 條)
4	4. 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11-1-3 (113. 3. 1)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護理人員配置員額之班級數計算，應將幼兒園班級數納入，以保障

					校園內全部師生之健康與安全。(1條)
5	5.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11-1-5 (113. 3. 15)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童之近用性，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童於成長過程也能與其他孩童同樂，透過遊具學習、成長。(1 條)
6	6.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	11-1-6 (113. 3. 22)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明定學校提供膳食只能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作為食材，且學校營養午餐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及其初級加工品」。(1 條)
7	7.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	11-1-6 (113. 3. 22)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預防瘦肉精肉品進入校園，確保學童膳食品質安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 條)
8	8.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 17 人)	11-1-7 (113. 3. 29)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保障有月經學生之健康權、減輕購買生理用品的財務負擔，以符合台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公約之精神。(1 條)
9	9.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	11-1-7 (113. 3. 29)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因我國教育部將於各級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爰增訂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俾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1

					條)
10	10.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1-10 (113. 4. 19)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逐步推動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1 條)
11	11.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	11-1-10 (113. 4. 19)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落實性別平等並保障女性健康，應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1 條)
12	12.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1-1-13 (113. 5. 10)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避免使用含有瘦肉精之食品及其加工品，讓學生遠離食安風險。(2 條)
13	13.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	11-1-14 (113. 5. 17)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鑑於台灣男女薪資結構不平等，同工不同酬之狀況顯見，為減少學生因生理期所生之額外經濟負擔，並兼顧其身心健康。(1 條)
14	14.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1-1-17 (113. 6. 7)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鑑於乙型受體素之肉品，有危害人體健康之風險，即使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乙型受體素之肉品，亦不能保證食品安全無虞。(1 條)
15	15.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1-2-1 (113. 9. 20)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顯見電子煙興起已對兒童與青少年健康產生嚴重威脅，學校端應積極禁止並加強管理。(1 條)

					條)
16	16.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1-2-4 (113. 10. 11)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只要求「優先」使用國產食材，雖肉類、蛋類一律採用國產，仍難以排除核食、含乙型受體素食材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的機會。 (1 條)
17	17.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1-2-5 (113. 10. 18)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維護校園食安，使學校廚房所提供之飲食安全且衛生，教育部應制定相關標準，確保校園廚房環境無虞。 (1 條)
18	18.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2-5 (113. 10. 18)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推動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月經貧窮之人權議題，訂定學校應免費提供學生生理用品，並安排女性生理期相關健康知識之宣導。(1 條)
19	19.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	11-2-6 (113. 10. 25)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要求各級學校應提供免費之多元生理用品，且對於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應使其無償取得，以消弭月經貧窮。(1 條)
20	20.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11-2-6 (113. 10. 25)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學校午餐應避免使用受輻射影響之食物及含有瘦肉精之食品及其加工品，讓學生遠離食安風險。(1 條)
21	21. 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	11-2-10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為針對學生飲食營

	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113. 11. 22)		( 115. 3. 25 )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養之議題提供專業意見，顯見現行學校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及任務，已未能符合當前學校衛生安全與學生飲食均衡之需求，為確保學生能健康成長。(1 條)
22	22.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11-3-8 (114. 4. 18)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 115. 3. 25 )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宜配合時間管理和正確使用觀念之輔導，故我國各級學校得對行動載具等影響學生健康及教學之物品或行為予以輔導管理。(1 條)
23	23.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11-3-8 (114. 4. 18)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 115. 3. 25 )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防制學生不當使用行動載具影響身心健康，學校宜適度規範相關物品或行為。(1 條)
24	24.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	11-3-8 (114. 4. 18)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 115. 3. 25 )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逐步推動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1 條)
25	25. 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11-3-11 (114. 5. 9)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 115. 3. 25 )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推動聽力保健工作，設立有效的預防措施，進一步提升學生相關健康意識，已成為當前學校健康管理的重要議題。(1 條)
26	26.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11-3-13 (114. 5. 23)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 115. 3. 25 ) 決議：報告及詢答	建構學生健康素養，俾協助學生學習應對情緒問題，將能有效促進青少

				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年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1條)
27	27. 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11-3-13 (114. 5. 23)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5. 3. 2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幫助教師在日常教學中加強關注和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以協助教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問題，並視實際需要加以輔導以確保學生心理健康。(1條)
28	28.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11-3-13 (114. 5. 23)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5. 3. 2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有關學校之健康課程，除健康飲食教育外，應考量心理健康教育、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以及成癮物質防治教育等面向。(3條)
29	29.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	11-3-13 (114. 5. 23)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5. 3. 2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明定健康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完善校園健康教育內容，促進學生身心發展與生活品質。(1條)
30	30.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11-3-14 (114. 6. 3)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5. 3. 2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完善校園健康課程設置與校園心理健康服務，以預防學生族群心理健康問題、確保校園心輔功能，完善青少年健康之保障。(2條)
31	31.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11-3-14 (114. 6. 3)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5. 3. 2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改進課程與教學品質，在校園飲食安全方面增列「乙型受體素」禁用規範，與現行食品安全管理同步。(2條)

32	32.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11-3-15 (114. 6. 6)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面對此一趨勢，亟需更即時之心理健康介入與支持服務，並應從教育體系著手，使學生自小學習認識情緒、理解壓力、培養自我照顧與尋求協助之能力。(2 條)
33	33. 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	11-3-20 (114. 7. 11)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建構更完善的學生健康保護機制，促進其均衡發展與身心健康。(3 條)
34	34.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	11-3-27 (114. 8. 29)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鑑於近年學生之心理健康議題受社會大眾矚目，於學校增開心理健康相關課程有其必要性。(3 條)
35	35.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11-4-6 (114. 10. 28)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應明確將心理健康評估納入學生定期健康檢查範圍，並要求學校依檢查結果提供必要之心理指導與轉介，以建構完整之學生健康支持體系。(3 條)
36	36.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	11-4-6 (114. 10. 28)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我國至今仍未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空品管制，也未建立兒少或呼吸系統脆弱族群所在之場所，訂定相關管理標準，恐對長時間處於室內學習空間之兒少，造成健康影響。(1 條)

37	37.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11-5-2 (115. 3. 6)		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 3. 2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有鑑於我國青少年正面臨各式心理健康風險，為提升我國青少年對心理健康教育之認知與自我覺察，以完善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2 條)
38	38.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11-5-4 (115. 3. 20)		尚未審查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且學校應善用數位科技對學生進行月經相關知識之宣導教育。(1 條)
39	39.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	11-5-4 (115. 3. 20)		尚未審查	將心理健康教育課程納入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之正式課程，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2 條)
40	40. 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 (115. 4. 10)		尚未審查	為使學校對學生聽力保健教育、預防宣導、及早發現與後續協助，具有更明確法源依據。(1 條)
41	41.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 (115. 4. 10)		尚未審查	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認識、情緒調適、壓力因應及適時求助之能力，並提升教師對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辨識與教學支持能力。(2 條)
42	42.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1-5-7 (115. 4. 17)		尚未審查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有

	(台灣民眾黨黨團)				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必要支持，並由學校辦理月經健康教育相關宣導。(1條)
43	43.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7 (115. 4. 17)		尚未審查	明定學校應予輔導、管理，並應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訂定適當管理規範，以兼顧學生健康促進、校園管理及實務運作彈性。(1條)
44	44.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11-5-8 (115. 4. 24)		尚未審查	消弭「月經貧窮」所造成之性別平等及社會問題，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多元之生理用品；學校之健康教育課程，除健康飲食教育外，應考量心理健康教育、網路社群人際關係應對、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以及成癮物質防治教育等面向。(2條)
45	45.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11-5-8 (115. 4. 24)		尚未審查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生理期用品。學校應：提供實物予有急迫需要者；提供實物，或以現金給付、補助或其他形式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購置、取得生理期用品；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推動月經教

					育。(1條)
46	46. 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消除校園中因月經所導致之經濟與社會不利處境，落實生理用品之可近性與使用尊嚴，並推動月經教育以破除污名、建立性別平權之校園環境。(1條)
47	47.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11-5-12 (115.5.29)		尚未審查	為強化學校廁所及相關衛生設施之實用性與友善性，並落實以學生為本之教育環境，增訂學校應建立使用者參與機制，蒐集學生意見，以強化設施設計與實際需求之連結。(1條)
48	1. 國民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	11-1-2 (113.2.23)		尚未審查	有鑑於台灣的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為使年輕父母願意、放心安心生育下一代。(1條)
49	2. 國民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	11-1-4 (113.3.8)		尚未審查	減輕父母教育負擔，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營造年輕父母敢婚、樂生、願養，安心生育下一代的政策環境。(2條)
50	3. 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	11-1-10 (113.4.19)		尚未審查	將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年齡向下延伸至五歲，以改善整體幼教服務品質，完善育兒環境。(3

					條)
51	4. 國民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4 (113.10.11)		尚未審查	提升現有學前教育品質，且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是世界趨勢，是以修正將國民教育法定年齡自六歲改為五歲。 (2 條)
52	5.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	11-2-16 (114.1.3)		尚未審查	為整合現行校安相關規定，並提升校園安全維護之成效，明確將校園安全入法，並改善現有輔導組長多為代理教師兼任之現況。 (1 條)
53	6.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	11-3-16 (114.6.13)		尚未審查	促進教育之進步發展，應衡平家長教育參與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並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 (2 條)
54	7. 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明定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五歲，作為義務教育的起點，並賦予政府推動幼兒教育普及的責任，以回應社會期待，完善我國教育體系。 (3 條)
55	8.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1-4-14 (114.12.19)		尚未審查	參考世界上多數國家皆認同限制手機使用的必要性，以在追求學習成效、保障學生身心健康與擁抱數位教育間，尋找平衡點。 (1 條)

56	9.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	11-4-19 (115. 1. 23)		尚未審查	現行《國民教育法》關於遴選會組成之規定，尚未完整反映教師組織實際多元運作情形，致教師參與校長遴選程序之代表性與制度完備性有待強化。(1 條)
57	10. 國民教育法第三條、 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 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	11-5-4 (115. 3. 20)		尚未審查	將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年齡向下延伸至五歲，以提升整體幼教服務品質，建構更完善之育兒支持環境。(3 條)
58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	11-1-2 (113. 2. 23)	社會福 利及衛 生環境	尚未審查	團體應聲明是否使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加工食品，不應讓幼童曝露在食安風險下。(1 條)
59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	11-1-10 (113. 4. 19)	社會福 利及衛 生環境	尚未審查	政府之補助標準，須使父母或監護人無須每月繳交費用；而就私立幼兒園而言，則至少須達每個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1 條)
60	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	11-1-10 (113. 4. 19)	社會福 利及衛 生環境	尚未審查	目前制度未臻完善，現行法條未能讓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在事件調查期間知悉相關資料，恐未能充分表達意見。(1 條)
61	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	11-2-7 (113. 11. 1)	社會福 利及衛 生環境	尚未審查	使接受行政調查或犯罪偵查、審判中之嫌疑人資訊可被

					主管機關妥適運用，並同時提高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隱匿不報之罰則。(4條)
62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	11-3-8 (114. 4. 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為確保幼兒健全發育，國家應於教保階段提供充足且專業之閱讀資源、服務及教育。(3條)
63	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	11-4-20 (115. 1. 3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明定私立幼兒園每位幼兒每月補助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落實普及、平價之教保服務政策。(1條)
64	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	11-5-3 (115. 3. 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明定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其相關教保費用應由政府全額負擔，使父母或監護人達到每月「實質免付費」之狀態。(1條)
65	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仁等 19 人)	11-5-4 (115. 3. 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私立幼兒園收費普遍高於公立幼兒園，家長實際負擔差距明顯，而公立、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又常有需求大於供給之現象，此現象於都會區尤為明顯。為縮減公私差距，減輕家庭負擔。(1條)
66	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	11-5-5 (115. 3. 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針對私立幼兒園，則規範每月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期能透過實質經濟支持，緩解少子女化衝擊並減輕育兒負擔。(1條)
67	1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	11-5-5 (115.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明定每名幼兒每月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兼顧制度公平與體系多元發展，並回應少子女化趨勢下對育兒支持之迫切需求。(1條)
68	1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 (115.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落實平價教保政策，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並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益。(1條)
69	1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11-5-6 (115.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落實平等受教權並完善幼兒教保體系多元發展，實踐「國家一起養」之重要公共政策目標。(1條)
70	1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	11-5-9 (115.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凡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者，政府補助應以涵蓋全額學費為原則；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亦應提供相當程度之補助，以減輕家庭實際負擔，並兼顧整體教保體系之均衡、多元與永續發展。(1條)

71	1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11-5-9 (115.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明定私立幼兒園每名幼兒每月補助金額不得低於 15,000 元，以落實普及、平價之教保服務政策，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1 條)
72	1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	11-5-12 (115.5.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明定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者，補助後每月免繳費用；接受私立幼兒園服務者，每名幼兒每月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保障幼兒平等受教權。(1 條)
73	1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	11-5-12 (115.5.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特定費用由政府補助後免納，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每名幼兒每月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明定政府應發放育兒津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育兒支持基準，據以核定發放額度。(1 條)
74	1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	11-5-12 (115.5.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為使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理收費調整具備透明、可受監督之程序，並避免無正當理由增列收費項目或變相收費。(2 條)

75	1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23 人)	11-5-12 (115.5.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為健全幼教生態並落實育兒選擇平權，應明定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化者由政府負擔全額費用；另針對就讀私立教保機構及自行照顧之家庭，保障其每月領取之補助或津貼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1 條)
76	1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	11-5-12 (115.5.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就讀公立、準公共或非營利幼兒園者，應由政府全額補助，以減輕國人的幼兒托育負擔；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月補助金額至少須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希冀透過政府預算的補助，對育有子女之國人提供有效之幫助。(1 條)
77	2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	11-5-12 (115.5.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尚未審查	為減輕養育經濟負擔，降低就學費用，提供家庭最大育兒支持措施，以應對少子女化問題。(1 條)
78	1.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因應數位學習環境普及及學生就學型態之變遷，完善專科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並強化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支持機制，以減輕學生經濟負

					擔。(2條)
79	2.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明定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制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2條)
80	3.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協助青年發展，減輕學生負擔。(2條)
81	4.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使專科學校學生之就學貸款規範更加明確、降低學生還款壓力，並即時保障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受教權。(2條)
82	5.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要求政府部門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並詳訂相關子法以確保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均可被明確落實。(2條)
83	6.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	11-5-13		尚未審查	為落實教育平權，

	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15.6.5)			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突發變故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有增訂助學措施法源之必要。(2 條)
84	7.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為減輕青年就學貸款負擔及還款壓力，同時針對學生若逢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之情況，能盡速予以協助，避免影響其受教權。(2 條)
85	8.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為落實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調整學生就學貸款項目內容及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助學措施。(2 條)
86	9.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政府應提供更多教育資源協助，對於家庭經濟狀況特殊之學生，或國家面臨經濟挑戰、就業市場出現重大狀況時，授權主管機關給予貸款學生減免或提供協助措施現行。(2 條)
87	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11-1-3 (113.3.1)		1. 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5.2)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6.24) 決	提升偏鄉專業合格師資素質，強化偏鄉師資久任誘因，並吸引有意願及熱忱服務偏鄉的師資。(1 條)

				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88	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11-1-5 (113. 3. 15)		1. 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 5. 2)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 6. 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所需經費，提升偏鄉地區教育發展。(1 條)
89	3.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11-1-6 (113. 3. 22)		1. 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 5. 2)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 6. 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計畫，協助學校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以翻轉偏鄉學童人生。(2 條)
90	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11-1-7 (113. 3. 29)		1. 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 5. 2)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 6. 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護理師或護士非屬教師待遇條例適用對象，惟仍有鼓勵久任之必要。(3 條)
91	5.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	11-1-16 (113. 5. 31)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1. 7)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落實本條例立法目的，國家應跨域整合資源、定期檢討並完備偏鄉教師、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力之久任獎勵。(5 條)
92	6.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11-1-20 (113. 6. 28)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1. 7)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有效傳承地方語言及促進離島特色鄉土文化發展，及鼓勵離島地區子弟返

					鄉任教並久任教職，減少師資流動情形。(1條)
93	7.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11-1-20 (113. 6. 28)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7)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提供學校教職員符合衛生安全標準之住宿設施，及增加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教職之意願。(1條)
94	8.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6 (113. 10. 25)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7)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提升偏遠地區專業合格師資之素質，強化偏遠地區師資久任誘因，並吸引有意願及熱忱服務偏遠地區的師資(2條)。
95	9.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11-2-11 (113. 11. 29)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7)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於育孫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之規定。(1條)
96	10.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2-16 (114. 1. 3)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7)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適用對象中新增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代理教師，以提高教師久任偏遠地區學校之誘因。(1條)
97	1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11-3-2 (114. 2. 25)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7)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整體師資，增強教師長期服務於偏遠地區誘因。(1條)
98	1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11-3-6 (114. 3. 21)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7)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試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納入本條文適用對象；且針對偏遠地區，具當地地方通行語

					專長酌予加分之規定中。(1條)
99	13.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11-3-13 (114.5.23)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1.7)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納入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素質，提高偏鄉教師留任誘因。(1條)
100	1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11-3-14 (114.6.3)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1.7)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對於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的代理教師，卻無法享有同等的培訓補助機會，導致同樣服務於偏遠地區的代理教師，僅因進用方式不同而面臨權益保障不均的情形。(1條)
101	15.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11-3-15 (114.6.6)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1.7)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並推進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1條)
102	16.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11-4-5 (114.10.17)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1.7)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代理教師聘期不穩、師資進修門檻過高、課程與學生需求難以全面滿足，也進一步加劇了偏遠教育的落差。(13條)
103	17.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4-8 (114.11.7)		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1.7)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有鑑於現行法規僅將主管機關聯合甄選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納為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課程之對象，致使由

					學校自行甄選進用者無法享有同等權益，形成不公平之待遇。(1條)
104	18.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4-18 (115.1.16)		尚未審查	有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長期面臨師資招募不易、流動率高、行政人力不足及專業支持資源分散等問題，為提升偏遠地區師資聘用之彈性與穩定性，合理調整教師待遇與培力制度，整合行政與專業資源。(8條)
105	19.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11-4-18 (115.1.16)		尚未審查	為回應偏遠地區教育現場實務需求，促進師資培育制度之公平性，並強化偏遠地區教師長期留任誘因。(1條)
106	20.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11-5-1 (115.2.24)		尚未審查	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標準、師資支持與職涯發展、教育支持措施、行政程序保障及補助最低標準予以補強，以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提升教育品質。(5條)
107	2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 (115.2.24)		尚未審查	為健全偏遠地區學校久任獎金制度，完善適用對象，將教練及護理人員納入鼓勵久任之激勵措施範圍，並明確其連續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以強化

					整體人力留任誘因。(1條)
108	2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11-5-5 (115.3.27)		尚未審查	放寬專聘教師之資格規定，並建立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進用現職代理教師之補助機制，以提升合格師資留任誘因並吸引有志投入偏遠教育之教師。(2條)
109	23.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將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護理人員及學校置有之營養師納入準用對象，並明定修正施行前後第二項人員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之年資得予併計，以健全偏遠地區學校專業人力留任制度。(1條)
110	2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11-5-7 (115.4.17)		尚未審查	放寬專聘教師甄選主體及資格限制；同步增訂中央補助專聘教師認證研習經費以提升教質，並維持現行久任誘因之相關規定。(1條)
111	25.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	11-5-7 (115.4.17)		尚未審查	為落實教育平權，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穩定，以強化偏鄉師資久任誘因，吸引熱忱服務偏鄉之師資，提升偏鄉專業合格師資之素質。(2條)

112	26.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11-5-7 (115. 4. 17)		尚未審查	放寬專聘教師之資格規定，並建立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進用現職代理教師之補助機制，以提升合格師資留任誘因並吸引有志投入偏遠教育之教師。(2 條)
113	27.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11-5-7 (115. 4. 17)		尚未審查	完備偏遠地區教育支持體系、提升教師留任及專業發展誘因、強化教育資源之合理配置與公開治理，俾促進偏遠地區教育之穩定發展與學生受教權益保障。(11 條)
114	28.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11-5-8 (115. 4. 24)		尚未審查	為與第 8 條有關代理教師再聘、參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回任正式教師之規範相互銜接，建立偏遠地區教師人力之留任與轉銜機制。(1 條)
115	29.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11-5-8 (115. 4. 24)		尚未審查	為穩定偏遠地區師資，並對投入偏鄉教育之人員提供支持與培力。(1 條)
116	30.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11-5-9 (115. 5. 8)		尚未審查	針對長期以來人才招募與留任的難題，期盼透過法制化的實質誘因，從根本守護偏鄉幼兒的受教品質。(3 條)
117	3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	11-5-9 (115. 5. 8)		尚未審查	鑒於偏遠地區長期面臨師資不足與流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動率偏高問題，放寬專聘教師資格，並補助學校自辦甄選進用現職代理教師，以建立穩定且具專業之師資體系，強化久任誘因，吸引具熱忱之教師投入服務。(2 條)
118	3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為強化偏遠地區教學環境之永續發展，實有必要透過制度性調整，穩定師資結構，並提升教師於偏鄉服務之支持機制與專業發展資源。(2 條)
119	33.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11-5-12 (115.5.29)		尚未審查	為完善偏鄉教育環境之全方位職能保障，強化校務運作及學生照護之穩定度，將專業支持人員納入激勵範圍，並定明修正施行前後之服務年資得予併計。(1 條)
120	3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11-5-12 (115.5.29)		尚未審查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教師流動率長期高於全國平均，且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亟需透過制度調整強化偏遠地區師資穩定性，以落實教育平權，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穩定。(2 條)
121	35.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資源、提升

	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師資聘用彈性、減緩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壓力，並建置支援系統以協助教師之專業發展。(6 條)
122	1. 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2-7 (113. 11. 1)		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新增校務會議審議為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大學學校之合併必要程序，以符合校園民主治理原則。(1 條)
123	2.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 (114. 3. 14)		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新住民納入特定身分學生範疇，使其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一般公開名額及方式之限制，以確保其受教權益，並培育多元人才，促進社會融合與國家競爭力。(1 條)
124	3. 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	11-3-9 (114. 4. 25)		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明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及私立大學擬訂合併計畫比照國立大學，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落實師生權益之保障，益於後續校務之發展。(1 條)
125	4. 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	11-3-11 (114. 5. 9)		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延長身心障礙學生學士修業年限，以利其在公平條件下完成高等教育學業。(1 條)
126	5. 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1-3-18 (114. 6. 27)		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8)決議：	為落實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決策，強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			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化校園民主治理，增訂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大學合併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1 條)
127	6. 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21 (114. 7. 18)		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了改善校園內學生公共參與、校園監督機制，並落實師生權益之保障，以達大學的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8 條)
128	7. 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11-3-23 (114. 8. 1)		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增訂其合併亦應經過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期透過決策參與程序，落實校內成員權益保障。(1 條)
129	8. 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	11-3-27 (114. 8. 29)		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鑑於大學合併屬攸關校內師生權益與校務長期發展之重大決策，需確保大學自治之程序落實及大學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保障。(1 條)
130	9. 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4-11 (114. 11. 28)		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大學法自 2005 年後，已有 20 年未全面修正以配合時代需要，種種因素顯見《大學法》之修法已有實質必要。(36 條)
131	10. 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	11-4-14 (114. 12. 19)		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 1. 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明定學生代表應列為校務會議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並提高學生代表比

					例，以保障學生參與權，健全校園民主治理，達成大學自治與教育公平之目標。(2條)
132	11. 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	11-4-14 (114.12.19)		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強化學術自由、深化校園民主與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權益，使校務會議權責明確，並促進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以及使校務透明化。(16條)
133	12. 大學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11-4-18 (115.1.16)		尚未審查	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參與及權益保障機制尚未周延；另為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落實教育機會均等。(2條)
134	13. 大學法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	11-5-4 (115.3.20)		尚未審查	增訂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且屬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並明定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及請撥機制，確保政策可行與財源穩定。(3條)
135	14. 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為回應社會變遷、強化校園權益保障、提升大學治理品質，並形塑具彈性與競爭力之高教體系，實有全面檢視並修正《大學法》之必要。(11條)
136	15. 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5-7 (115.4.17)		尚未審查	修正大學校長遴選及校務會議之代表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				比例，大學協助學生自治組織之規範，並保障學生自治組織之獨立性及財務公開透明。(10 條)
137	16. 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為回應大學治理現況需求、落實教育民主原則、保障師生權益、健全學生自治體制，並使大學治理架構更符合現代高教發展趨勢。(7 條)
138	17. 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鑑於現行大學法部分規定已難以因應當前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就大學治理及評鑑機制、大學校長遴選程序、校務會議組成、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教師聘任與專業發展制度之彈性、學生修業之多元規劃及支持研究人員從事新創輔導等面向，均有強化及補充之必要。(22 條)
139	18.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基於早期以婚姻移民為主要政策對象之立法背景所設計，於近年實際運作上出現招生名額大量閒、政策成效顯著不彰之情形，已難達成原立法促進教育銜接之目的，爰就適用對象

					加以合理調整，以回應時代變遷並提升制度實質效益。 (1 條)
140	19.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完善就學貸款項目，建構還款協助機制，並明確要求政府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助學措施，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基本權保障。(1 條)
141	20.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明定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1 條)
142	21.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減輕青年學子負擔，明定主管機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 (1 條)
143	22.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使大學學生之就學貸款規範更加明確、協助學生降低就學貸款還款壓力，並即時保障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受教權以落實教育平權。(1 條)

144	23.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要求政府部門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並詳訂相關子法以確保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均可被明確落實。(1 條)
145	24.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保障學生公平接受高等教育之權利，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有增訂助學措施法源之必要，明定政府應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並授權教育部訂定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辦法。(1 條)
146	25.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之情況影響受教權，並減輕青年就學貸款之負擔。(1 條)
147	26.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為落實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調整學生就學貸款項目內容及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助學措施。(1 條)

148	27.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	11-5-14 (115. 6. 12)		尚未審查	政府應提供更多教育資源協助，對於家庭經濟狀況特殊之學生，或國家面臨經濟挑戰、就業市場出現重大狀況時，授權主管機關給予貸款學生減免或提供協助措施。 (1 條)
149	1.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1-3 (113. 3. 1)		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3. 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1. 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2. 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6. 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改善城鄉學童校內飲食品質之差異，促進學童之營養均衡、保障身心發展。(26 條)
150	2.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11-1-5 (113. 3. 15)		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3. 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1. 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透過制定專法辦理學校供餐體系充分支持與完備，以健全學生營養均衡及兼顧食品安全。(21 條)

				<p>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151	3.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11-1-5 (113.3.15)		<p>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3.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應盡速整合改善。為使我國校園供餐系統日趨完善,以平衡學校供餐發展不均情況,提升校園餐食品質,使學生享有營養均衡且兼顧食品安全的餐食。(27 條)</p>
152	4.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	11-1-13 (113.5.10)		<p>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3.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p>	<p>為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完善衛生安全並保障學童之健康與營養。(30 條)</p>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153	5.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	11-1-14 (113.5.17)		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3.20) 決議:報告及詢 答完畢,另定期 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將本法適用對象延 伸至高級中等以下 之學校,以保障學 生之身心健康發 展、培養學生尊重 珍惜食物之觀念, 逐步打造安全、營 養、健康且公平之 校園飲食環境。(21 條)
154	6.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	11-2-2 (113.9.27)		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3.20) 決議:報告及詢 答完畢,另定期 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臺灣迄今仍無專法 規範,實已落後日 本 70 年。為保障 學生在校飲食營養 健康及安全。(24 條)

155	7. 學校供餐條例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	11-1-3 (113. 3.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3. 20) 決議: 報告及詢答完畢, 另定期繼續審查。</li> <li>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1. 27)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li> <li>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2. 24)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li> <li>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6. 11)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li> </ol>	<p>提升校園午餐品質, 使學童能享有營養均衡並兼顧食品安全的午餐, 讓臺灣校園供餐系統日趨完善, 保障學童受照顧之權利。 (21 條)</p>
156	8. 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	11-1-4 (113. 3.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3. 20) 決議: 報告及詢答完畢, 另定期繼續審查。</li> <li>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1. 27)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li> <li>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2. 24)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li> <li>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6. 11)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li> </ol>	<p>有鑑於原學校衛生法雖已對於學校午餐有其相關規定, 但條文不足以因應變遷中多元午餐供應以及層出不窮之食安問題。(27 條)</p>
157	9. 學校午餐法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	11-1-6 (113. 3.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3. 20) 決議: 報告及詢</li> </ol>	<p>國民中小學學校供餐 (含營養午餐) 相關事宜未設立專</p>

				<p>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114. 11. 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 (114. 12. 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 (115. 6. 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法，僅學校衛生法中訂定少許規定，無法涵蓋學校方面供餐所面臨的所有問題。(17 條)</p>
158	<p>10.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p>	<p>11-1-10 (113. 4. 19)</p>		<p>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 (114. 3. 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114. 11. 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 (114. 12. 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 (115. 6. 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學校午餐議題跨足地方與中央，宜以法律明確規範相關基本制度，保障學生在校飲食安全與健康。(24 條)</p>
159	<p>11.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p>	<p>11-1-22 (113. 7. 12)</p>		<p>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 (114. 3. 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p>	<p>為解決現行困境及學校午餐規定分散於各法令之問題，並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推動健康飲食教育。(25 條)</p>

				<p>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160	12.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	11-1-14 (113.5.17)		<p>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3.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針對校園午餐進行嚴格把關。為維護學生在校飲食衛生、安全與營養,完備校園供餐體系,平衡城鄉差距,推動飲食教育,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習慣。(23 條)
161	13.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	11-1-16 (113.5.31)		<p>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3.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p>	為保障學生在校飲食營養健康,賦予全國學校午餐事務適當法源依據、促進校園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29 條)

				<p>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162	1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6 (113.3.22)		<p>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3.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人道經濟之進步價值,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健全學生身心發展。(23條)
163	15. 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	11-1-8 (113.4.9)		<p>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3.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透過政策制訂、資源投入、人力協助及管理執行等層面,使我國校園供餐體系日趨完善,健全學生健康發展。(26條)

				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64	16. 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1-2-12 (113.12.6)		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 (114.3.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參考鄰近國家例如日本、韓國分於 1954 年、1981 年制定《學校給食法》，為學童校園午餐安全把關。(26 條)
165	17. 學校飲食法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	11-1-9 (113.4.12)		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 (114.3.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應制定一部專法，將學校飲食供給之相關規範統一規範之。為保障學校飲食安全，促進學生健康發展，同時為建構完善之學校飲食供給制度。(23 條)

				續審查。	
166	18. 學校飲食法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	11-1-10 (113. 4. 19)		<p>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3. 20) 決議: 報告及詢答完畢, 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1. 27)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2. 24)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6. 11)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p>	為建構完善之飲食供給模式, 改善學校辦理困境, 以健全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 並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26 條)
167	19. 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11-1-11 (113. 4. 26)		<p>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3. 20) 決議: 報告及詢答完畢, 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1. 27)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2. 24)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6. 11) 決議: 另定期繼續審查。</p>	為彌平城鄉落差, 培養學生身心健康及豐富人格, 兼具營養健康及教育目的。(23 條)
168	20. 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	11-1-16		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為學童食安把關,

	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	(113. 5. 31)		議 (114. 3. 20) 決議：報告及詢 答完畢，另定期 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 11. 27)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 12. 24)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 6. 11)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顯見為校園供餐制 定專法有其必要 性。為使學校供餐 體制更臻完備。(23 條)
169	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 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	11-1-17 (113. 6. 7)		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 3. 20) 決議：報告及詢 答完畢，另定期 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 11. 27)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 12. 24)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 6. 11) 決議：另定期繼 續審查。	強化學校午餐及飲 食管理監督，補足 專業人力、建立透 明化經費分配原 則、鼓勵學校自設 廚房等訴求，期使 兒少能吃的營養、 健康、新鮮與安 心。(27 條)
170	2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 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	11-1-22 (113. 7. 12)		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4. 3. 20) 決議：報告及詢 答完畢，另定期 繼續審查。	為促進學生健康， 扎根健康飲食教 育，建置完善而整 體的學校供餐制 度。(25 條)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171	23. 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	11-3-4 (114.3.7)		<p>1. 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 (114.3.2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3.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4.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建置更完善且具體之學校午餐制度並制定專法確有必要。(20 條)
172	24. 學校供餐法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	11-3-9 (114.4.25)		<p>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p>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p>	提升學校供餐品質,確保學生健康發展。(21 條)

				3.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73	25.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	11-3-6 (114.3.21)		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提升我國國民中小學午餐之品質，使國民中小學學生享有安全、健康、營養之午餐，推動飲食教育、食農教育並促進學童營養與健康。(20 條)
174	26. 學校飲食法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11-3-6 (114.3.21)		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全面規範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供餐相關權責事宜。(28 條)
175	27. 學校飲食法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	11-3-8 (114.4.18)		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5 會期第 15	為彌平城鄉落差，培養學生身心健康及豐富人格，兼具營養健康及教育目的，學校飲食及衛生安全亦應受到嚴格把關。(23 條)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76	28. 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	11-3-8 (114.4.18)		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確保全國學生皆能享有安全、營養且健康之學校午餐，並建立一套更為健全完善之供應制度，以強化人力資源配置、縮小城鄉差距。(24 條)
177	29. 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	11-3-8 (114.4.18)		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建立一套更完善、具體且全國一致的學校午餐制度，並制定專法予以規範，已是刻不容緩的必要改革。(20 條)
178	30. 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	11-3-15 (114.6.6)		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建立統一且完善的學校午餐制度，強化食安管理，確保營養均衡，縮短城鄉差距，進而促進學生全面身心健康發展。(20 條)

				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79	31. 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	11-3-9 (114.4.25)		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確保每位學生享有安全衛生、營養均衡的午餐,同時培養健康飲食習慣。 (21 條)
180	3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3-8 (114.4.18)		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建置完善而整體之學校供餐制度,達到促進學生健康之目的。(25 條)
181	33. 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	11-3-9 (114.4.25)		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1.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2.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提供各校明確的規範與資源支持,減少行政負擔,確保學童能夠獲得安全、營養均衡的飲食,促進健康發展。(25 條)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82	34. 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	11-3-10 (114. 5. 2)		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1. 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2. 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6. 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明確規範學校供餐原則，促進飲食與食農教育之推動，確保學生之健康權益、參與權及資源分配之公平性。(28 條)
183	35. 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 (委員游顯等 17 人)	11-3-14 (114. 6. 3)		1. 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1. 27)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2. 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6. 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健全學校供餐體系，保障學生食品安全及營養均衡，並有效促進學生健康飲食習慣之養成。(22 條)
184	36. 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	11-4-9 (114. 11. 14)		1.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2. 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6. 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保障學生食品安全及營養均衡，促進飲食與教育的共同推動，彌補城鄉差距所致之差異。(13 條)
185	37.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	11-4-12 (114. 12. 5)		1. 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 12. 24)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利學校飲食相關辦理措施法制化，並積極推動健康飲

				續審查。 2.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食教育, 結合食農教育、地方食文化創生、美感教育等政策配套資源。(21 條)
186	3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	11-4-16 (115.1.2)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同時落實飲食教育, 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健康飲食生活習慣、增進對食材來源之認識及提升自然環境永續知能。(24 條)
187	39. 學校飲食法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	11-5-12 (115.5.29)		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針對我國學校飲食相關事項予以法制化, 以期建構完整之學校飲食體系, 保障學生於校園飲食之基本權益, 並協助弱勢學生享有相同品質之餐食及營養。(23 條)
188	1. 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	11-1-5 (113.3.15)		尚未審查	將家庭教育中心所列舉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 增訂納入「交通」領域, 以加強孩童及少年之交通安全知識, 一起守護孩童交通安全。(1 條)
189	2. 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使家長或家庭成員知道政府對保護兒少的決心而有所警惕, 並預防性的輔以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 消彌家暴於無形。(3 條)
190	3. 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推動家庭教育相關事宜時, 應結合交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				通機關或單位等，共同推動交通安全相關知識，以增進家長與學童之道交通安全相關知識。(3 條)
191	4. 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	11-3-2 (114. 2. 25)		尚未審查	每年平均有 2 萬 3,472 名 6 至 17 歲兒童於交通事故中死亡或受傷，為重視人本交通及兒少生命安全權利，及建立下一代友善安全的交通及通學環境。(1 條)
192	5. 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	11-3-6 (114. 3. 21)		尚未審查	為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理念，並營造對下一代更為友善與安全的交通及通學環境。(1 條)
193	6. 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	11-3-11 (114. 5. 9)		尚未審查	缺乏交通機關或單位，恐對於國人之交通相關知識建構產生不足，為有效臻全國人知的權益與行的安全。(1 條)
194	7. 家庭教育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	11-3-21 (114. 7. 18)		尚未審查	明確主管機關應提供支持家庭教育推動所需之補助及獎勵，並保留授權訂定辦法以規範執行細節，使條文用語簡潔一致。(2 條)
195	8. 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1-4-9 (114. 11. 14)		尚未審查	為提升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功能，藉由家庭途徑使所有在學學生與家長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強

					化學生及家長心理韌性。(1條)
196	9. 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	11-4-14 (114. 12. 19)		尚未審查	學生參與制度設計不足、課後反彈性使用與數位素養教育不夠落實等問題仍待改善。(1條)
197	10. 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11-5-1 (115. 2. 24)		尚未審查	明定家庭教育課程之現代化內容，並建立風險轉介與跨體系合作之法制基礎，落實社會安全網精神，以強化預防功能，同時避免過度擴張行政強制權限。(1條)
198	1.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 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11-2-9 (113. 11. 15)		尚未審查	將「藝術和美學素養」納入教育目的之範疇，以落實五育均衡。(1條)
199	2.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 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	11-1-5 (113. 3. 15)		尚未審查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培養人民新時代應具備之創新知能，提升藝術美感及設計思考能力，以利國家發展軟實力。(1條)
200	3. 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 22 人)	11-1-10 (113. 4. 19)		尚未審查	因臨時業務的增加，而對正常化教學造成了更大的干擾，顯見現行的行政減量措施未能有效達成預期目標，嚴重影響了學校教育現場的正常運作。為有效落實教師行政減量政策。

					(1 條)
201	4. 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7 (113. 6. 7)		尚未審查	增訂學生參與校外公私立單位舉辦之活動，擔任表演或工作人員，除應由主辦單位核實負擔學校、學生之開銷。對參與之學生，亦應依練習、彩排及實際表演、工作之時數，給予不低於勞基法規定最低時薪之補貼。(1 條)
202	5.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	11-2-6 (113. 10. 25)		尚未審查	為落實前揭國是會議之決議，因應霸凌行為之普遍性與嚴重性。(1 條)
203	6.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	11-2-6 (113. 10. 25)		尚未審查	因應數位網路的發展需求，對於使用者隱私權益與網路安全之保障等規範更應明確規範。(1 條)
204	7.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1-2-7 (113. 11. 1)		尚未審查	推動學校建置網路公民教育和數位安全的學習環境，以建立積極健康的校園數位文化。(1 條)
205	8. 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	11-2-10 (113. 11. 22)		尚未審查	使其於臺灣社會得以教養兒女並增進親職教養能力，落實多元文化學習及循序漸進的學習效果。(1 條)
206	9.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5 人)	11-2-12 (113. 12. 6)		尚未審查	宜推動學校建置網路公民教育和數位安全的學習環境，

					建立良好的數位學習環境。(1條)
207	10. 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	11-3-3 (114. 3. 4)		尚未審查	鑑於為確保校園之教育環境的中立性、獨立性，避免政治干預學校教育，促進學生自主發展與身心健康。(1條)
208	11. 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	11-3-5 (114. 3. 14)		尚未審查	明定規範，禁止政黨、法人及團體在校園內從事政黨政治宣傳與活動，營造遠離政治干擾的自主空間。(1條)
209	12.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	11-3-5 (114. 3. 14)		尚未審查	將勞動權益之觀念納入教育體系，讓勞動教育從小扎根，並強調勞資關係之重視。(1條)
210	13.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	11-3-6 (114. 3. 21)		尚未審查	以培養具備深度思維、理性判斷與創新能力之國民，落實哲學教育，進而促進民主發展與社會進步。(1條)
211	14.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	11-3-6 (114. 3. 21)		尚未審查	有鑑於國人對於勞動權益愈加重視，故有關勞動權益之提倡應納入教育中，而為促使勞動教育觀念向下扎根及推廣，以及彰顯對於群己關係之重視。(1條)
212	15. 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	11-3-9 (114. 4. 25)		尚未審查	有鑑於國人對於勞動權益愈加重視，故有關勞動權益之提倡應納入教育

					中，而為促使勞動教育觀念向下扎根及推廣，以及彰顯對於群己關係之重視。(1條)
213	16.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	11-3-16 (114. 6. 13)		尚未審查	為營造友善和諧校園，促進教育之進步發展，應衡平家長教育參與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並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1條)
214	17.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	11-3-18 (114. 6. 27)		尚未審查	將勞動權益納入教育目的之規定，並促進公民提升其對勞動尊嚴與職場權益之認識。(1條)
215	18.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21 (114. 7. 18)		尚未審查	有鑒於國人對於勞動權益日漸重視，勞資爭議頻傳，卻未見勞動權益教育納入教育之中，以及因應新住民基本法通過，考量新住民群體之教育權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重要，為健全教育體制。(3條)
216	19.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	11-4-7 (114. 10. 31)		尚未審查	增訂「數位素養」亦為教育之目的，以利培育人民正確使用數位科技，並具備公民涵養等相關數位知能。(1條)
217	20.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23 人)	11-4-9 (114. 11. 14)		尚未審查	增進家庭親密關係，支持家庭責任之實現，並保障多元家庭之教育陪伴

					義務及孩童受教權。(2條)
218	21.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	11-4-12 (114. 12. 5)		尚未審查	為使教育目的與時俱進，並促進學生具備運用科技、辨識資訊及負責任參與公共議題之能力。(1條)
219	22.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	11-4-14 (114. 12. 19)		尚未審查	有鑑於世界各國競相發展數位教育，而我國教育基本法中揭示之教育目的，其中「資訊知能」已不足以涵蓋目前「數位素養」更全面的概念。(2條)
220	23. 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0 (115. 5. 15)		尚未審查	為維護學校教育主體性，明定辦理學校教育之基本原則，並建立政府要求學校配合辦理或推動相關事項之基本界線、法源依據及配套機制；另就重大災害、傳染病防治、校園重大緊急事故或依法應即時處理之學生保護事項，保留必要之先行辦理空間(1條)
221	24. 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	11-5-14 (115. 6. 12)		尚未審查	鑑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要求學校配合辦理、推動或提供資料等事項日益頻繁，已增加學校行政負擔，影響教師教學、學生學習

					及學校正常運作； 建立政府機關要求 學校配合事項之基 本規範、法源依據 及配套機制，並保 留重大災害、傳染 病防治、校園重大 緊急事故及學生保 護事項先行辦理之 彈性。(1條)
222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	11-1-5 (113. 3. 15)		尚未審查	為期以真正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其相關法律應於本次法律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予以修正或制定。 (2條)
223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顯等 16 人)	11-4-20 (115. 1. 30)		尚未審查	為使國立大學運用國有實驗林所生之相關收入，得合理回饋於實驗林所在地，並促進當地人才培育、地方事務推動及區域永續發展等。(1條)
224	1.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1-1-5 (113. 3. 15)		尚未審查	解決學校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置問題，並建立友善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環境。(5條)
225	2.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	11-1-6 (113. 3. 22)		尚未審查	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涉及違反相關規定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5條)

226	3.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	11-1-7 (113. 3. 29)		尚未審查	鑑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已全面上路，為健全我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5 條)
227	4.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	11-1-7 (113. 3. 29)		尚未審查	為使教師法得以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修正公布之內容。(5 條)
228	5.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	11-1-7 (113. 3. 29)		尚未審查	配合檢討上開法律涉及本法有關教師之解聘、任用限制及公假等規定。(5 條)
229	6.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	11-2-5 (113. 10. 18)		尚未審查	為落實校園性暴力犯罪之防治，避免不適任教師繼續於校園任教，保障我國學生身心安全。(5 條)
230	7. 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	11-2-7 (113. 11. 1)		尚未審查	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以全年聘期予以聘任，以改善代理教師及學生工作權與受教權保障上之不足。(1 條)
231	8. 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	11-2-7 (113. 11. 1)		尚未審查	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反該法第四十九條者姓名及名稱權限，教師法卻無相關規定，為追

					求法律一致性。(2條)
232	9. 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	11-3-2 (114. 2. 25)		尚未審查	明定代理教師之聘期相關辦法應由中央主管定之，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期聘任。(1條)
233	10. 教師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	11-3-9 (114. 4. 25)		尚未審查	明定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規定。(1條)
234	11.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	11-4-6 (114. 10. 28)		尚未審查	為回應社會對教育多元包容之期待，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與身心發展。(1條)
235	12. 教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	11-4-19 (115. 1. 23)		尚未審查	現行《教師法》對教師組織之定義與規範，未能完整涵蓋依法成立並實際運作之教師團體，致教師意見參與機制之代表性與多元性尚有不足。(1條)
236	13. 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	11-5-6 (115. 4. 10)		尚未審查	明定回復聘任教師之停聘期間，應就其本薪及各項獎金、加給一併補發。(1條)
237	14. 教師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1-5-6 (115. 4. 10)		尚未審查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在訂定相關法規命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令時，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及經勞動部登記有案之全國性教師及教育工會聯合組織代表參與。(1 條)
238	15. 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11-5-7 (115. 4. 17)		尚未審查	為保障教師之合理薪資權益，將待遇補發之範圍由本薪（年功薪）擴大至加給。(1 條)
239	16. 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11-5-8 (115. 4. 24)		尚未審查	為免教師僅因停聘接受調查而損失其經常性待遇，造成其權益減損，除本薪（年功薪）外，應補發學術研究加給。(1 條)
240	17. 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瑩等 16 人)	11-5-10 (115. 5. 15)		尚未審查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應健全代理教師待遇，以達留人留才穩定師資。(1 條)
241	18. 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	11-5-12 (115. 5. 29)		尚未審查	為保障教師基本待遇與基本權益，明定應將加給列入為教師回復聘任後，應予補發之薪給總數內。(1 條)
242	1. 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委員黃仁等 17 人)	11-1-5 (113. 3. 15)	內政	尚未審查	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學習及教育選擇權，表明我國力挺原住民族受教權之立場。(41 條)
243	2. 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	11-1-6 (113. 3. 22)	內政	尚未審查	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建置原住民

					族學校願景。(48條)
244	3. 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	11-1-8 (113.4.9)	內政	尚未審查	提供國民基礎教育階段更多元、平等的教育選擇，並透過師資及課程內容之設計，營造沉浸式族語教學環境，確保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之延續與發展。(43條)
245	4. 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	11-5-9 (115.5.8)	內政	尚未審查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權，建構以族群文化為核心之教育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選擇權，並促進民族文化永續發展。(44條)
246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	11-1-8 (113.4.9)	內政	尚未審查	為讓各地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能夠有效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等。(1條)
247	2.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	11-1-14 (113.5.17)	內政	尚未審查	111 學年度原漢差距增加為 32.4。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無法有效提升高中以上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率。(2條)
248	3.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11-1-16 (113.5.31)	內政	尚未審查	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整體的社會競爭力，不再以設計、幼教、護理、長照及文化發展等為主要，使原住民族人才能夠在各領域均衡

					發展。(1條)
249	4.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 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	11-4-17 (115.1.9)	內政	尚未審查	整合各類教育資源，系統性培養兼具文化素養與專業能力之原住民族專才。(1條)
250	5.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 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4-18 (115.1.16)	內政	尚未審查	為因應原住民族總人口十一年來已增加 15.721%，原住民族教育需求呈逐年遞增之勢。(1條)
251	6.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 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人)	11-5-8 (115.4.24)	內政	尚未審查	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調升為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三，以符實需。(1條)
252	7. 原住民族教育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	11-5-10 (115.5.15)	內政	尚未審查	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強化原住民族學校部落自主性及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補助及學術研究，以厚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長久發展。(6條)
253	8.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 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	11-5-10 (115.5.15)	內政	尚未審查	為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保障制度，補足教育資源落差，確保族語、文化及人才培育永續發展，並建立可追蹤、可問責、可滾動修正之監督機制。(1條)
254	9.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 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11-5-10 (115.5.15)	內政	尚未審查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需求逐年遞增，中央政府應寬列預

	等 17 人)				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比率，由百分之一點九，調整為百分之三。(1 條)
255	10. 原住民族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	11-5-11 (115. 5. 22)	內政	尚未審查	為健全原住民族教育資源配置、強化高等教育與校園支持系統，並深化原住民族文化權及反歧視教育。(4 條)
256	1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5-11 (115. 5. 22)	內政	尚未審查	原住民學生之學雜費減免基準，迄今已逾八年未調高，面對近年物價值續攀升，現行減免數額早已不敷所需，實應滾動調整對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之數額。(1 條)
257	12. 原住民族教育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	11-5-11 (115. 5. 22)	內政	尚未審查	平埔原住民族之教育照理應盡可能比照現行原住民族教育制度，以符憲法法庭大法官釋憲「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皆應為原住民族之意旨。意即，相關權利應盡可能相符。(1 條)
258	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	11-1-6 (113. 3. 22)		尚未審查	畢業生就業人數皆不滿兩成，顯見技職教育出現學用落差，背離技職教育之政策目的。為結

					合產業趨勢，降低技職教育畢業生之學用落差以提高就業率。(1條)
259	2.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11-1-9 (113. 4. 12)		尚未審查	為促進我國技術人才培育，讓技職教育向下扎根，於國中小課程職涯探索課程中納入技藝競賽，提高學生對於技職教育之興趣及相關實作能力。(1條)
260	3.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22 人)	11-2-3 (113. 10. 4)		尚未審查	適逢產業景氣回溫及教師待遇條件未如預期之影響，剛性限制應試之情形，不利學校進用人才。(1條)
261	4.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1-2-8 (113. 11. 8)		尚未審查	課程中納入理財或財務規劃、勞動權益之教育，引導學生萌生正確之財務觀念，習得勞動權益基本保障。(2條)
262	5.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3-3 (114. 3. 4)		尚未審查	啟發學生對於勞動價值的認知與肯定，逐步透過教育制度的落實來完善勞動教育。(2條)
263	6.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 (114. 5. 2)		尚未審查	為使勞動教育落實教學現場，擴大勞動教育教學內涵及師資。(2條)
264	7.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	11-3-16 (114. 6. 13)		尚未審查	專科以上學校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一規範

					之，希冀透過法制化，來保障學生相關勞動權益。(1條)
265	8.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	11-3-18 (114. 6. 27)		尚未審查	為現行辦理勞工教育確立法規依據，以利增進勞工權益提升、勞雇關係和諧、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1條)
266	9.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	11-4-15 (114. 12. 26)		尚未審查	從學習內容、課程設計與資源、產學合作治理及師資培育四面向，保障學生權益，提升教育品質及產業適應性。(4條)
267	10.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	11-5-7 (115. 4. 17)		尚未審查	規定未具業界經驗之新聘教師，須於任職後五年內補足業界實務經驗。此舉既能解決眼前缺人問題，又能確保教師最終具備實務能力。(1條)
268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	11-1-7 (113. 3. 29)		尚未審查	免納其實習實驗費。為減輕技職學生負擔、吸引技職人才。(1條)
269	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	11-1-10 (113. 4. 19)		尚未審查	為推動青年政策，減輕青年就學負擔，應將高中職免納學費之行政措施入法，並且規定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申請學貸資格放寬。(2條)
270	3.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	11-1-13 (113. 5. 10)		尚未審查	為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政策，

	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				並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3 條)
271	4.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1-20 (113. 6. 28)		尚未審查	為同等提升教師勞動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益。(1 條)
272	5.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	11-2-7 (113. 11. 1)		尚未審查	刪除「公立」二字，修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1 條)
273	6.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9 (113. 11. 15)		尚未審查	為避免學校因考量聘任專任教師之時間、流程或少子女化等因素，以聘任代理教師之方式權充人力，長期以往恐影響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教之穩健性。(1 條)
274	7.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11-4-14 (114. 12. 19)		尚未審查	有鑑於手機影響學生學習日益嚴重，而高中以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管理面臨困難，需要法制面的支援。(1 條)
275	8.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5 (115. 3. 27)		尚未審查	為減輕學生就學及畢業初期財務壓力，強化教育平權，並建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2 條)
276	9.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1-5-8 (115. 4. 24)		尚未審查	公立學校教師授課節數予以法源規範，卻漏未規範私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				立教師之適用，導致公、私立教師權益保障之落差，為提升教師勞動環境並完善學生權益。(2 條)
277	10. 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8 (115.4.24)		尚未審查	完善高中學生自治組織運作。(5 條)
278	1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貸款項目，並明定政府應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以完善學生就學支持體系，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學生安心就學、順利銜接職涯。(1 條)
279	1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明定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制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1 條)
280	13.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協助青年發展，減輕學生負擔。(1 條)
281	14.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就學貸款規範更加明確，並協

					助學生降低就學貸款還款壓力。(1條)
282	15.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要求政府部門提供還款協助措施。(1條)
283	16.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使規範更臻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並減輕貸款人還款壓力，落實照顧學生就學權益之政策目的。(1條)
284	17.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為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之情況影響受教權，以落實教育平權，同時減輕青年就學貸款之負擔。(1條)
285	18.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為落實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調整學生就學貸款項目內容及授權教育部訂定還款協助措施。(1條)
286	19.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為減輕弱勢家庭負擔，落實教育平權，政府應提供更多教育資源協助，對於家庭經濟狀況特殊之學生，或國家面臨經濟挑戰、就業市場出現重大狀況時，授權主管

					機關給予貸款學生減免或提供協助措施。(1條)
287	1.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	11-1-7 (113. 3. 29)		尚未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由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條)
288	2.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林德福等 25 人)	11-1-17 (113. 6. 7)		尚未審查	增加教育經費預算，減輕學生家長的經濟負擔，讓更多教育經費用於學生身上，提升學習競爭力。(1條)
289	3.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8 人)	11-2-2 (113. 9. 27)		尚未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比，由原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條)
290	4.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	11-2-3 (113. 10. 4)		尚未審查	有鑑於我國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持續下滑，且水、電費等費率持續上漲，為保障我國教育品質。(1條)
291	5.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	11-2-4 (113. 10. 11)		尚未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由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

					四。(1條)
292	6.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	11-2-4 (113.10.11)		尚未審查	將現行法定教育經費預算下限調高為「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四」。(1條)
293	7.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1-2-5 (113.10.18)		尚未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1條)
294	8.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11-2-6 (113.10.25)		尚未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比，由原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條)
295	9.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	11-2-7 (113.11.1)		尚未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比。(1條)
296	10.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2-16 (114.1.3)		尚未審查	明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比，由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條)

297	11.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	11-2-16 (114. 1. 3)		尚未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 提高到 24%。(1 條)
298	12.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11-3-2 (114. 2. 25)		尚未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 提高至 24%，以強化我國競爭力。(1 條)
299	13.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	11-3-8 (114. 4. 18)		尚未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1 條)
300	14.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	11-5-13 (115. 6. 5)		尚未審查	為確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籌編責任，並設立中央政府「中央教育發展基金」進行專帳管理與預算滾存，以會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共同挹注跨年度之重大教育興革計畫。(3 條)
301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	11-1-10 (113. 4. 19)		尚未審查	惟目前制度未臻完善，現行法條未能讓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在事件調查期間知悉相關資料，恐未能充分表達意見。(1 條)

302	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	11-2-3 (113. 10. 4)		尚未審查	明定主管機關亦得將涉有不適任情形之教保服務人員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3 條)
303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	11-2-7 (113. 11. 1)		尚未審查	使接受行政調查或犯罪偵查、審判中之嫌疑人資訊可被主管機關妥適運用。(4 條)
304	4.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	11-3-8 (114. 4. 18)		尚未審查	應嚴謹檢視並重新檢討審議機制中之委員組成，避免因委員比例或人選背景影響案件判斷之客觀性與專業性。(1 條)
305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1-1-11 (113. 4. 26)		尚未審查	為精進私立學校永續辦學、保障憲法私人興學基本權、促進有意願接辦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輔導私立學校者參與私人興學。(1 條)
306	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	11-1-14 (113. 5. 17)		尚未審查	為避免各界詬病質疑有關「私校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即是宣告判死、非輔導而是輔倒」。(1 條)
307	3.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	11-1-16 (113. 5. 31)		尚未審查	為因應未來少子化、招生數生源不足現實狀況，在兼顧私立學校精進朝小而美永續辦學，並保障憲法私人興學基本權。(2 條)

308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	11-1-11 (113. 4. 26)		尚未審查	明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之年齡，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而由學校定之。(1條)
309	1.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	11-1-13 (113. 5. 10)		尚未審查	有鑑於民間補習班轉介民眾辦理貸款繳交補習費用，因課程爭議或惡意倒閉等問題引發之還款糾紛頻傳，學生亦因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影響日後個人信貸聲譽。(1條)
310	2.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4 (114. 10. 14)		尚未審查	為周全現行法規對於兒少保護不足之處，有增訂短期補習班聘僱教職員工後之定期查詢義務之必要。(1條)
311	1. 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	11-1-13 (113. 5. 10)		尚未審查	目前僅對代寫論文予以處罰，卻未對當事人或居間仲介者進行究責，為規範學術倫理，杜絕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1條)
312	2. 學位授予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4-11 (114. 11. 28)		尚未審查	在制度上則可以副學士制實現，惟現行法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方有適用，宜進一步增加彈性。(1條)

313	1.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1-13 (113.5.10)		尚未審查	為落實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抵稅額衡平，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意願。(1條)
314	2.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3 (113.5.10)		尚未審查	為鼓勵私人興學，改善師資、充實設備，降低私人興學之成本，且為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捐助私人興學。(2條)
315	3.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璋等 23 人)	11-1-14 (113.5.17)		尚未審查	將興學基金會之監督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其財務監管功能。(1條)
316	4.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	11-1-16 (113.5.31)		尚未審查	提高捐款意願以健全學校發展，並將興學基金會之監督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其財務監管功能。(1條)
317	5.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11-1-16 (113.5.31)		尚未審查	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並將興學基金會之「監督」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其財務監管功能。(1條)
318	6.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	11-1-17 (113.6.7)		尚未審查	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與非指定捐款予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1條)
319	7.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1-1-17 (113.6.7)		尚未審查	為提高私人捐助興學之意願，改善私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				立學校募款之困境，並有效充實私立學校之教學資源，以提升私立學校整體教學品質。(1 條)
320	8.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	11-1-17 (113. 6. 7)		尚未審查	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意願及強化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功能，以協助私立學校興辦學務持續培育人才。(1 條)
321	9.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	11-1-20 (113. 6. 28)		尚未審查	明定學校招生辦法及入學方式如涉及國民教育階段者，不得以考試或依各項能力指標，對學生進行鑑別。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2 條)
322	10.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11-1-21 (113. 7. 5)		尚未審查	為了實現對公私學校捐贈抵稅額之公平，並加強對興學基金會的財務監管。(1 條)
323	11.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	11-2-9 (113. 11. 15)		尚未審查	為落實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抵稅額衡平，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之意願。(1 條)
324	12.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	11-2-9 (113. 11. 15)		尚未審查	衡平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抵稅額，並強化教育部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功能。(1 條)
325	13.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1-3-8 (114. 4. 18)		尚未審查	避免成為有心人士避稅工具並維護教

	(委員范雲等 22 人)				育公共性。(1 條)
326	14.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	11-3-10 (114. 5. 2)		尚未審查	確保捐款真正用於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之增進，提升社會大眾對私立學校募資機制的信任與支持。(1 條)
327	15.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	11-4-6 (114. 10. 28)		尚未審查	應提升對受資助私校之監管力度，以確保資金用途符合捐贈人期望，俾利促進國人投資教育事業並使捐贈用途透明。(1 條)
328	16. 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	11-4-18 (115. 1. 16)		尚未審查	增加「地方發展」、「非營利公益事業」等適用情境，引入民間參與之可能性，並要求主管機關建立監督與認定機制，以保有公益原則。(1 條)
329	17.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	11-5-8 (115. 4. 24)		尚未審查	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予學校法人，不論是否指定用途，均可全額列為扣除或費用，並強化興學基金會之監督機制，以確保資金運用透明妥當。(1 條)
330	1.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11-1-14 (113. 5. 17)		尚未審查	現行制度下，對特教學校校長任期缺乏具體規定，恐不利特教學校長期穩定的發展。(1 條)
331	2.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5 (113. 10. 18)		尚未審查	為落實融合教育之教育發展目標，減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輕分散式資源班對教師產生之教學負擔，確保特教學生獲得適性學習環境及與社會融合之機會。(1 條)
332	3.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	11-4-6 (114. 10. 28)		尚未審查	強化個別化教育計畫對學生戶外活動調整與支持措施之定期評估規定，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平等地參與各類學習活動。(1 條)
333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1-16 (113. 5. 31)		尚未審查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未與時俱進配合修正。(2 條)
334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	11-2-7 (113. 11. 1)		尚未審查	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無相關規定，以致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其重大情節者因無法公布其姓名，導致該法保障不法之人之嫌。為求法律一致性。(1 條)
335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11-3-9 (114. 4. 25)		尚未審查	規定之查證程序，未定有處理時程之規定，恐致查證時程過長損害行為人及被害人雙方權益。(1 條)
336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11-3-17 (114. 6. 20)		尚未審查	有鑑於校園教育活動性別歧視與偏見

	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8 人)				問題尚未有具體處理機制。(2 條)
337	5.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校園民主參與機制 仍有法制化空間， 行政救濟之覆蓋面 亦須進一步強化。 (15 條)
338	6.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5-8 (115.4.24)		尚未審查	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定義、 課程規範、被害人 保護機制及人員查 核制度尚有未周延 之處，為強化預防 教育功能、完善被 害人保護措施，並 健全校園安全管理 機制。(4 條)
339	7.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 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0 (115.5.15)		尚未審查	為強化校園性別事 件處理程序之公正 性與隱私保護，並 使防治準則相關程 序事項及實務上必 要之書面通知外觀 保密作法具有明確 法律依據。(2 條)
340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7 (113.6.7)		尚未審查	為擴大實驗教育之 規模，並建立實驗 教育應有之金字塔 型結構。(1 條)
341	1. 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24 人)	11-2-3 (113.10.4)		尚未審查	現今之師資培育課 程，並未將勞動教 育相關課程列為師 資培育之要件。因 此，目前技術及職 業教育法已將勞動 權益及勞動教育之 核心價值，列入修 正法案。(1 條)

342	2. 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3-3 (114. 3. 4)		尚未審查	鑑於尊嚴勞動與保障勞動人權已成國人共識，然現今師資培育課程，並未將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師資培育之要件。(1 條)
343	1. 終身學習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	11-2-3 (113. 10. 4)		尚未審查	有鑑於我國現今老齡人口數日漸上升，且為鼓勵國人終身學習，政府亦提出終身學習法。(1 條)
344	2. 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11-3-6 (114. 3. 21)		尚未審查	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散落在各部門之中高齡教育學習資源，以提升中高齡者學習機會。(4 條)
345	3. 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	11-4-12 (114. 12. 5)		尚未審查	為使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其特殊情形或因地制宜，制定終身學習活動之施行細則或辦法。(1 條)
346	4. 終身學習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	11-4-15 (114. 12. 26)		尚未審查	明定數位素養定義，並授權主管機關就數位學習資源整合與服務訂定辦法，以落實科技平權與終身教育之普及。(2 條)
347	1. 一百十四年度強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環境安全改善特別條例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	11-2-6 (113. 10. 25)		尚未審查	儘速推動學校校舍結構補強、拆除、重建及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校舍抗災能力的必要性，為了確保安全的校園環境，避

					免師生受災害波及。(6條)
348	1. 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6 (113.10.25)		尚未審查	為儘速推動5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使幼兒得到更好的教育資源，減輕家長負擔，並厚植國家未來資產。(2條)
349	2. 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16人)	11-2-8 (113.11.8)		尚未審查	增加罰鍰此一強迫入學手段，既未有強制家長必須將學生送回學校上課之規定，又加經濟之負擔於弱勢家庭成員。(1條)
350	3. 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17人)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明定五歲為適齡國民強迫入學之起點，以強化教育制度銜接與落實受教權。(1條)
351	1.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7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為使法律完備，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條)
352	2.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16人)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為配合政府現狀應將法規作相應調整，並使法制體例相符。(1條)
353	3.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16人)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已於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科技部已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促使科學發展相關事務推動及整合。(1條)

354	4.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	11-4-16 (115. 1. 2)		尚未審查	將條文中之「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 條)
355	5.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	11-5-2 (115. 3. 6)		尚未審查	有鑑於我國科技部已配合政府組織調整，惟現行法條用字中仍未全面修正，為使法制體例、用語相符。(1 條)
356	6.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	11-5-4 (115. 3. 20)		尚未審查	配合行政院組改，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二項主管機關名稱。(1 條)
357	7.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	11-5-13 (115. 6. 5)		尚未審查	有鑑於科技部因配合政府組織調整，已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變動，並使法制用語、體例相符。(1 條)
358	1. 圖書館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	11-3-8 (114. 4. 18)		尚未審查	為健全出版創作環境，顯現國家對出版創作之重視，參酌日本國會圖書館相關制度。(1 條)
359	2. 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3-8 (114. 4. 18)		尚未審查	強化評鑑機制與專業人才培育，以提升館藏品質、服務效能及數位轉型，進而促進學生閱讀素養與自主學習能力。(5 條)
360	3. 圖書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	11-4-18 (115. 1. 16)		尚未審查	為補償出版品因公眾無償借閱所生之

	正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				收益減損，據以建立補償酬金制度，以兼顧知識推廣與創作獎勵。(3 條)
361	1.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	11-3-21 (114. 7. 18)		尚未審查	為健全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實習教育之推展，並保障學生實習權益。(40 條)
362	1.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23 (114. 8. 1)		尚未審查	為保障國際學生及多元背景學生之輔導權益，強化學校提供適切輔導服務之能力，並落實教育公平理念。(5 條)
363	1. 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	11-4-17 (115. 1. 9)		尚未審查	提供正常教育之外，更加強學生專業輔導、心理諮商與行為矯正，以保障其受教權及預防少年犯罪，並維護其他同學受教權，俾利教育部提升國民教育品質與校園安全。(14 條)
364	1. 藝術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曜等 18 人)	11-5-8 (115. 4. 24)		尚未審查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合作，辦理藝術巡迴展，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1 條)
365	1.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	11-5-12 (115. 5. 29)		尚未審查	提高違反有關建教生權益、工時、休息及生活津貼規定之罰鍰上限，以達嚇阻之效果並利督促建教合作機構落實法律義務，保障建教生之權益。(1

					條)
--	--	--	--	--	----

(二)文化部(第 366-420 案)

366	1.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行政院)	11-2-1 (113.9.20)		1. 第 2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10.3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9)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及維續之規範，俾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確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之法律誠命，並為兼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權利保障。(15 條)
367	2.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	11-1-3 (113.3.1)		1. 第 2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10.3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9)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俾以建立不義遺址為重要歷史記憶場所之認知、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法治教育。(16 條)
368	3.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2-3 (113.10.4)		1. 第 2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10.3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9)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及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歷史教育，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以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16 條)
369	4.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	11-2-3 (113.10.4)		1. 第 2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10.3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	有助於不義遺址之系統化保存、加強歷史教育意義，以彰顯國家對於轉型

				定期繼續審查。 2. 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正義工程之價值實踐。(17條)
370	5.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8人)	11-2-5 (113.10.18)		1. 第2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作為省察歷史記憶之空間。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確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之法律誠命，並為兼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權利保障。(16條)
371	6.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4人)	11-2-5 (113.10.18)		1. 第2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維護國家正義、回復社會價值及推動歷史教育，政府對於不義遺址的調查、修復、管理維護及空間活化有其必要。(16條)
372	7. 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黃捷等18人)	11-2-5 (113.10.18)		1. 第2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行法規僅規範行政機關為辦理機構，未對人權紀念場址之審議、保存活化、公私有空間之規範差異等事項進行立法。為使相關法制完善，以落實國家轉型正義工程。(16條)
373	8.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11-2-7 (113.11.1)		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	有助於不義遺址之系統化保存及維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			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護，以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之重視。(17 條)
374	9.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	11-2-7 (113.11.1)		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9)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有助於不義遺址之系統化保存，同時彰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工程之價值實踐。(16 條)
375	10.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	11-2-8 (113.11.8)		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9)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反省人權過去遭受不同時期執政者侵害之史實，進而撫平歷史傷痕，落實轉型正義。(16 條)
376	11. 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條例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	11-2-6 (113.10.25)		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4.1.9)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鑒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解散後，不義遺址審議程序無以為繼，難以執行後續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等業務。(18 條)
377	12.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	11-2-16 (114.1.3)		尚未審查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及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歷史教育，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以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15 條)
378	13.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3-2 (114.2.25)		尚未審查	將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修復規劃、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公有空間活化、獎勵私有空間保存等事項法制化。(16 條)
379	14.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確立我國針對不義遺址保存及維續之規範。(16 條)

380	15. 人權歷史場域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	11-3-6 (114. 3. 21)		尚未審查	為使相關法制完善，以落實國家轉型正義工程。(16 條)
381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	11-1-4 (113. 3. 8)		尚未審查	遇有社會重大爭議之情形時，明定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並提高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的獎勵、補償機制，促進文化資產保存。(2 條)
382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	11-1-10 (113. 4. 19)		尚未審查	以不影響歷史古蹟特性、文化要素、維護限制為優先，提供戶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針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明定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1 條)
383	3. 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	11-2-5 (113. 10. 18)		尚未審查	要求政府應廣續推動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分別認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積極參與跨國性文化資產保存組織。(1 條)
384	4.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	11-2-8		尚未審查	因古蹟之指定或保

	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	(113.11.8)			存區之劃定，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予以補償行為之性質。(1 條)
385	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基於對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尊重，複製古物應無必要再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1 條)
386	6.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確保國防歷史資產之保存管理更臻完善。(1 條)
387	7.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有鑑於文化資產保存儼然成為人類社會共通的普世價值，惟文化資產的範疇與保存策略，乃隨著時空環境變遷而與時俱進。(2 條)
388	8.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	11-3-16 (114.6.13)		尚未審查	為促進具顯著普世價值之文化與自然資產系統性識別、管理，並保護其「潛在突出普遍價值」的核心地位。(15 條)
389	9.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4-8 (114.11.7)		尚未審查	為健全文化資產保存體系、提升專業與協作能量、完善暫定古蹟與考古遺址之保護程序並強化公有部門責任。(22 條)

390	10.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	11-4-10 (114. 11. 21)		尚未審查	從僅限有形文化資產擴及至無形文化資產，並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有關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五大類工作，作為具體獎勵項目。(4 條)
391	1. 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1-1-5 (113. 3. 15)		尚未審查	《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明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然前開條文卻未明訂基金財源，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八條規範，並使文化發展基金之財源得以明確。(1 條)
392	2. 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 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 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	11-1-6 (113. 3. 22)		尚未審查	有鑑於文化基本法有關保障文化發展預算比例、透明監督機制以及人民在法律訴訟外救濟與諮詢之不足。(3 條)
393	3. 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 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0 (113. 4. 19)		尚未審查	現行法規並未明定基金財源，為使基金籌措有所依據，並健全基金運作。(1 條)
394	1.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 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	11-1-6 (113. 3. 22)	財政	尚未審查	有鑑於現在的齊頭式編足公共藝術經費將導致極小與極大以及壟斷等亂象，應依照在地需求、不同設計、工法或素材造價編列或採個案限制經費，以免過度膨脹

					經費或集中壟斷。 (1 條)
395	2.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	11-2-5 (113.10.18)	財政	尚未審查	課予政府有關涉外事務單位透過藝術銀行資源，陳列本土藝術家之創作於各駐外館舍、職務宿舍，藉以拓展公眾外交，厚實台灣藝文軟實力。(1 條)
396	3.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	11-2-8 (113.11.8)	財政	尚未審查	提升國人對於藝術的重視，進而促進更多的民間公司、團體投入藝術銀行。(1 條)
397	4.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	11-4-18 (115.1.16)	財政	尚未審查	鑒於國防設施、營區或具機敏性之工程或設施之特殊性，不具一般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開放性；為確保重大國防經費之穩定運用，並兼顧公共藝術之推動。(1 條)
398	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	11-1-6 (113.3.22)		尚未審查	有鑑於文化創意發展之投資亟需更多企業與個人參與，應提高營利事業、個人資金挹注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抵減額度，以期增加文創產業的投資誘因。(3 條)
399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	11-2-6 (113.10.25)		尚未審查	鑒於本法第十條之一條文於 2023 年 5 月增訂三讀時，並未納入對全面或部

					分免費入場之藝文表演免費票券的規範，已然給予黃牛可乘之機。為防堵黃牛利用懲處態樣漏洞、販售藝文表演免費票券。(1條)
400	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	11-2-7 (113.11.1)		尚未審查	活動之規模與認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數位發展部定之。(1條)
401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26 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有鑑於黃牛透過轉售藝文活動、運動賽事、國家重大活動等票券獲取暴利之行徑，已嚴重影響一般消費者權益，違背「文化近用」之價值。(1條)
402	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日前國慶晚會免費演唱會也被黃牛加價轉售，但目前法規僅規範有價票券，應將免費票券納入規範。(1條)
403	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1-3-3 (114.3.4)		尚未審查	為使金融主管機關等提供資料有法源，並明確相關機關及業者協助主管機關之調查取締義務。(1條)
404	7.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	11-3-4 (114.3.7)		尚未審查	為使金融主管機關等單位提供帳戶資料有所依據，並明確相關機關及業者協助主管機關之調查取締義務。(1條)
405	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1-3-4 (114.3.7)		尚未審查	為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

	案 (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				益，同時避免不肖人士藉機哄抬票券金額，獲取不當利益。(1 條)
406	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黃捷等 20 人)	11-3-12 (114.5.16)		尚未審查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要求符合特定條件之境外法人或團體，在臺舉辦活動時應指定在台之法律代表。(1 條)
407	1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	11-3-13 (114.5.23)		尚未審查	應為受規範之藝文表演票券類型之一，以利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與消費者保障制度。(1 條)
408	1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	11-3-14 (114.6.3)		尚未審查	僅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屬實不足，亦須請金融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協助，為使金融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協助有法源依據。(1 條)
409	1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	11-3-25 (114.8.15)		尚未審查	及時查緝違規，提升執法效能，健全票券流通秩序，保障民眾參與權益，促進文創產業健康發展。(1 條)
410	1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	11-4-10 (114.11.21)		尚未審查	保障國人文化近用權，俾促進各類藝文產業健全發展。(1 條)
411	1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	11-4-17 (115.1.9)		尚未審查	有鑑於各類大型藝文活動黃牛問題層出不窮，侵害民眾公平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為遏止黃牛行為、維護文化活動公平參與

					秩序。(1條)
412	1. 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	11-1-11 (113. 4. 26)		尚未審查	為保護本土文化、語言及言論多元性與獨立性，以建構具備獨立思考能力、文化底蘊充沛之公民社會，並保障本國文化內容產業豐厚之發展基礎。(19條)
413	1.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	11-1-11 (113. 4. 26)		尚未審查	「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文意未臻明確，導致原條文之立法意旨造成誤解，恐使本土語言課程未於各階段之各年級實施，影響本土語言於國民教育階段之發展及學生受教權益。(1條)
414	2.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11-1-20 (113. 6. 28)		尚未審查	以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等特殊語言族群之居民，亦能獲得政府公務人員適切服務及提供洽辦公務時語言溝通便利性。(1條)
415	3.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仁等 21 人)	11-2-6 (113. 10. 25)		尚未審查	為落實原住民族語國家語言地位，且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公務機關與民眾溝通便利性，進而提升服務品質。(1條)
416	1. 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	11-2-3 (113. 10. 4)		尚未審查	為使公共電視落實建置之初的目的與公視法揭櫫的營運規範準繩。(1條)

417	2. 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	11-2-4 (113.10.11)		尚未審查	公視身為公廣集團，屬於全民，應維持行政中立，禁止介入政黨、政治活動，成為特定政黨宣傳其意識形態之工具。(1 條)
418	3. 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應尊重我國多元文化並積極促進族群平等及和諧，避免造成族群彼此誤解或加深社會刻板印象之節目內容出現。(1 條)
419	1. 電影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	11-3-5 (114.3.14)		尚未審查	現行退稅規定尚缺乏授權規定。為使退稅規定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2 條)
420	2. 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	11-3-10 (114.5.2)		尚未審查	保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與人身安全，提升拍攝現場之專業化與制度化。(5 條)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421-426 案)**

421	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為使法律完備，將主管機關更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 條)
422	2.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條主管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符實際組織現況。(1 條)
423	1.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政府應考量全球科學技術發展情形，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衡酌國內產業、區域發展，每兩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1 條)
424	2.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明定政府應就人工智慧等關鍵技術之發展，定期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1 條)
425	1. 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	11-4-18 (115.1.16)		尚未審查	為確保我國投入更多資源確保產業競爭力與加速搶占新太空領域戰略高地。(2 條)
426	2. 太空發展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為促進國內相關太空產業發展，深化我國太空產業領域業者合作與國際接軌，我國應積極建置太空資料中心。(1 條)

#### (四)核能安全委員會(第 427-437 案)

427	1. 核子反應器設施延役條例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	11-1-9 (113.4.12)	經濟	尚未審查	為確保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與我國能源安全之平衡，以維護國內能源供應結構之穩定，有必要延長國內核子反應器設施持續運作。(4 條)
428	1. 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	11-2-10 (113.11.22)		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4.22)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行「原子能法」內，各條條文仍將其稱為「原子能委員會」，並未隨現行編製而更改，為使法律有一致性。(23

					條)
429	2. 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	11-2-16 (114.1.3)		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4.22)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行「原子能法」法律條文中仍稱其為「原子能委員會」，尚未隨組織調整而調整，為確保法律用語一致。(23 條)
430	3. 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11-5-6 (115.4.10)		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4.22)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符合現行法制，並為明確界定我國原子能政策之基本方向與發展原則，實有修正之必要。(23 條)
431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	11-2-3 (113.10.4)		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4.3.31)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改善台電財務結構，在確保核電廠安全前提下，賦予台灣核電廠延役運轉的法制機制，於焉成為迫切課題。(9 條)
432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	11-3-12 (114.5.16)		尚未審查	透過修法使核子反應器設施在安全無虞下得以延役，兼顧電力穩定、淨零轉型與國家競爭力。(1 條)
433	3.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1-3-27 (114.8.29)		尚未審查	為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與能源需求攀升間取得平衡，以確保國內能源供應結構之彈性。(2 條)
434	1. 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為使臺灣輻射防護作業能符合國際標準，精進相關作業，並防範放射性物質之不當處置。

					(57 條)
435	2. 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	11-3-8 (114. 4. 18)		尚未審查	參考國際管制趨勢，提出與時俱進之輻射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民眾及環境安全。(55 條)
436	3. 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	11-3-9 (114. 4. 25)		尚未審查	為與時俱進，強化輻射安全之監督管理，提升防護措施之實效性。(22 條)
437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11-4-4 (114. 10. 14)		尚未審查	緊急應變的疏散路線、衛生醫療院所及必要安置場所之規劃，更是必須。(1 條)

**(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0-0 案)**

--	--	--	--	--	--

**(六) 中央研究院(第 0-0 案)**

--	--	--	--	--	--

**(七) 運動部(第 438-487 案)**

438	1.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8 人)	11-1-11 (113. 4. 26)		尚未審查	為落實 CEDAW，確保特定體育團體決策機制中多元性別觀點之納入，健全我國體育發展。(1 條)
439	2.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30 人)	11-1-11 (113. 4. 26)		尚未審查	鑑於職業運動選手及隊職員，代表國家出賽與受訓期間無法足額保險，保費與實際薪資落差過大。(1 條)
440	3.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 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 草案	11-1-13 (113. 5. 10)		尚未審查	為促進台灣性別平權更加落實，健全我國體育發展，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				障性別參與運動及特定體育團體會務運作之基本權利。(2 條)
441	4. 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4 (113.10.11)		尚未審查	高齡者退休後之生活安排更顯重要，運動議題也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但現行提供予高齡者的運動環境，仍有待改善。(2 條)
442	5.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11-2-5 (113.10.18)		尚未審查	將運動心理人員納入各項運動培訓、參賽及各類運動競賽時之必要應聘人員，以保護運動員之心理健康。(1 條)
443	6.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	11-2-5 (113.10.18)		尚未審查	確保單項協會善盡組織義務，降低不法或爭議事件發生可能。(1 條)
444	7.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瑩等 17 人)	11-2-5 (113.10.18)		尚未審查	為有鑑於原住民於各類運動項目表現卓越，為培育原住民體育人才，完善原住民體育選手養成。(1 條)
445	8. 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	11-2-7 (113.11.1)		尚未審查	期能有助於全民體育更深更廣的推動，為國家體育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3 條)
446	9. 國民體育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將「國民體育日」設於此期間，同時鼓勵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加強跨部門協作，並擴大設施開放和優惠措施，

					進一步推動健康社會之建立。(3條)
447	10. 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提升員工運動參與度與健康水平。修正草案要求特定人數規模的機構提供健身設施或定期體育指導，並設立獎勵機制以鼓勵優良執行。(1條)
448	11.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明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廢止或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規定完善之懲處機制，確保單項協會善盡組織義務，降低不法及爭議事件之可能。(2條)
449	12. 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將使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受損，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1條)
450	13.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為使我國運動員之心理狀況能得到即時且妥善處理，避免我國優秀運動員發生憾事。(1條)
451	14. 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明定各級學校體育專業人員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人員之任用，以期藉此防範不適格之體育專業人員接近學生運動員。(1條)
452	15. 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鑑於我國政府近年對於運動國家代表隊後勤支援的重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				視，除過往常配之運動防護員外，將運動心理專長人員納入後勤編制亦趨常態。(2 條)
453	16.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	11-2-11 (113.11.29)		尚未審查	為更擴大培育原住民族傑出體育人才，完善原住民體育選手養成。(1 條)
454	17.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	11-2-12 (113.12.6)		尚未審查	本法相對於《人民團體法》為特別法，具國際窗口及選拔權力之單項協會採高密度管制。(1 條)
455	18. 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5 人)	11-2-12 (113.12.6)		尚未審查	對於受補助單位若有違法、失職情事，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外，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1 條)
456	19. 國民體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可利用現有假期推廣全民運動，達到假期效應以提升國民健康，進一步促進運動產業與地方經濟發展，實現「健康國民、活力台灣」之政策目標。(1 條)
457	20.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	11-3-9 (114.4.25)		尚未審查	為利台灣運動員、參賽選手心理狀態能即時妥善被承接。(1 條)

458	21. 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11-3-21 (114. 7. 18)		尚未審查	特定體育團體選舉機制流於形式，黑箱操作、人頭灌票與派系壟斷情形時有耳聞，程序公信力與治理正當性普遍受質疑。(3 條)
459	22. 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11-3-21 (114. 7. 18)		尚未審查	增訂建置「不適任運動人員查詢系統」之授權法源，建構預警機制，以防不適任者再次接觸兒少，杜絕憾事重演。(3 條)
460	23. 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 16 人)	11-4-13 (114. 12. 12)		尚未審查	落實源頭管理機制；及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確保體育團體決策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具備多元性別觀點。(2 條)
461	24. 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	11-5-1 (115. 2. 24)		尚未審查	健全安全運動基本義務、個人資料資料庫治理、高風險體育活動管理、代表隊選拔程序正義、特定體育團體考核要件及體育紛爭仲裁之緊急救濟等規範。(9 條)
462	25. 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	11-5-5 (115. 3. 27)		尚未審查	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以展現國家運動發展新局，並因應現代國際運動趨勢，全面升級我國體育法制環境。(7 條)
463	26. 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5-9 (115. 5. 8)		尚未審查	確保民眾知悉運動教練有無不適任情

	(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				事，以利對運動參與者之積極保護，促進運動平權，保障女性於體育團體之實質參與權。(4 條)
464	27.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落實我國運動事務之性別平等與資訊透明，健全體育資源分配並強化社會監督。(1 條)
465	28. 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升格為運動部，為因應機關組織改制現況，並利相關業務推動。(2 條)
466	29. 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業已改制為運動部，現行《國民體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尚未配合修正，與現行政府組織未盡一致，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2 條)
467	30. 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成立運動部，並強化特定體育團體與選手對話之可能，使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之精神落實於團體治理之中。(3 條)
468	31. 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為配合運動部成立，並強化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於國際賽會參賽資格

					爭議中之程序協助、申復救濟及敏感資料保護，保障選手參賽權益與人格尊嚴。(3條)
469	32.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有鑑於國家運動選手於競技巔峰期間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事，退役後往往面臨職涯轉銜、專長延續及生活規劃等多重挑戰。為協助退役運動員妥善規劃未來，延續其專業能力並發揮所長。(1條)
470	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	11-3-8 (114.4.18)	財政	尚未審查	為提高賠率以提高投注規模，進而提升運動發展基金之盈餘，以及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的發展。(4條)
471	2.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	11-3-12 (114.5.16)	財政	尚未審查	強化運動彩券盈餘公益回饋之比例，健全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性之刑事處罰規範，刪除重複處罰之行政罰鍰條文。(4條)
472	3.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	11-3-13 (114.5.23)	財政	尚未審查	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之目的。(1條)
473	4.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	11-3-13 (114.5.23)	財政	尚未審查	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並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性。(1條)

474	5.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仁等 19 人)	11-5-4 (115.3.20)	財政	尚未審查	隨著數位時代來臨，線上投注亦為博彩活動的途徑之一，為提升運彩發行機構之銷售效力，強化發行通路之推廣誘因，並確保運動發展基金收益之穩定性。(2條)
475	6.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5-9 (115.5.8)	財政	尚未審查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已升格運動部，為配合機關組織改制現況，並利於事務推動。(1條)
476	1.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8 人)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為營造運動產業經營環境，協助引入資金，並鼓勵營利事業多加參與投資全民運動。(2條)
477	2.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並扶持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發展。(3條)
478	3.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	11-3-19 (114.7.4)		尚未審查	提高營利事業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加成減除之額度，並延長其施行期間，以增加企業捐助及投資之誘因。(1條)
479	4.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	11-3-19 (114.7.4)		尚未審查	亟需強化資金支持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業務所需資金，並強化企業與民間參與動能。(3條)

480	5.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11-3-19 (114.7.4)		尚未審查	提高營利事業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加成減除之額度，延長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施行期間。(1 條)
481	6.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因運動部掛牌成立，未來將主導國家運動政策、法規之研擬，遂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1 條)
482	7.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已升格運動部，為配合機關組織改制現況，並利於事務推動。(1 條)
483	1. 運動防護師法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為建構運動防護專業制度，明確規範運動防護專業人員之資格、執業及管理機制，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保障運動安全，並促進全民健康發展。(39 條)
484	2. 運動防護師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有鑑於現行運動防護人員制度係以命令規範資格檢定及相關管理事項，法律位階不足，為保障從事體育運動者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安全，並促進運動防護專業制度健

					全發展。(39條)
485	1.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	11-5-9 (115.5.8)		1. 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4)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5 會期舉辦「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公聽會 (115.6.10 上午)。 3. 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0 下午)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確立國家推動電子競技之長期發展架構，完善體系法制化，保障選手與專業人員權益，並提升我國在國際電競競技舞台之競爭力。(12條)
486	2.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	11-5-12 (115.5.29)		1. 第 5 會期舉辦「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公聽會 (115.6.10 上午)。 2. 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0 下午)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建立我國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基本原則、政策架構及制度基礎，以健全發展環境，培育專業人才，保障選手及相關從業人員權益，並提升國際競爭力。(14條)
487	3.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	11-5-14		尚未審查	為掌握全球數位運

	<p>本法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p>	<p>(115.6.12)</p>			<p>動產業的關鍵主導權，確立國家推動電子競技之中長期發展中樞，引導公私協力完善數位基礎建設，實質保障選手與核心幕後人員之全生命週期職涯，並於國際舞台上開創「電競外交」新局。(12 條)</p>
--	-------------------------------	-------------------	--	--	---

## 二、預(決)算案 (31 案)

###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 (2 案)

#### 1、公務預算部分 (1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處 理 情 形
1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文化部、運動部及所屬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運動部、文化部主管部分	11-5-7 (115.4.21)	<p><u>教育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4.3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li> <li>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5.18) 決議：審查完竣。</li> </ol> <p><u>國立故宮博物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5.6)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li> </ol> <p><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5.6)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li> </ol> <p><u>文化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5.7)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li> </ol> <p><u>中央研究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115.5.21) 決議：審查完竣。</li> </ol>

		<p><u>核能安全委員會</u> 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5.25) 決議：審查完 竣。</p> <p><u>運動部</u> 1. 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 會議 (115.6.4) 決議：報告 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 查。</p>
--	--	---

## 2、非營業預算部分 (1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處 理 情 形
<b>特別收入基金：</b>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5-7 (115.4.21)	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5.21) 決議：審查完竣。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 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5.6)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3. 學產基金 4.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 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4.30)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5.18) 決議：審查完竣。
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5.25) 決議：審查完竣。
6. 文化發展基金		1. 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5.7)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7. 運動發展基金		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4)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b>作業基金：</b> 1.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5-7 (115.4.21)

7.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5.6) 決議：報告 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 查。
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 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5.7) 決議：報告 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 查。
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5.6) 決議：報告 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 查。

(二)行政法人預決算案 (5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處 理 情 形
1	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2 (114.9.30)	1. 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5.7) 決議：報告 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 查。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2 (114.9.30)	1. 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5.6) 決議：報告 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 查。
3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3 (114.10.3)	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5.25) 決議：審查完 竣。
4	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3 (114.10.3)	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6.4) 決議：報告及 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5	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14 (114.12.19)	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 議 (115.6.4) 決議：報告及 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財團法人預決算案 (16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1-2-2 (113.9.27)		尚未審查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1-2-2 (113.9.27)		尚未審查
3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1-2-2 (113.9.27)		尚未審查
4	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1-2-2 (113.9.27)		尚未審查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11-3-13 (114.5.23)		尚未審查
6	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決算書案。	11-3-15 (114.6.6)		尚未審查
7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11-3-16 (114.6.13)		尚未審查
8	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決算書案。	11-3-16 (114.6.13)		尚未審查
9	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4-2 (114.9.30)		尚未審查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0	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2 (114.9.30)		尚未審查
11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2 (114.9.30)		尚未審查
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2 (114.9.30)		尚未審查
1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14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15	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16	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 (四)預算凍結案(10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 1、教育部(2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處理
2	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4 (115.3.20)		尚未處理

##### 2、文化部(1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6 (115.4.10)		尚未處理

#####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3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處理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2	11-5-5 (115.3.27)		尚未處理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處理

#### 4、核能安全委員會(0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 5、國立故宮博物院(1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處理

#### 6、中央研究院(1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中央研究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4-19 (115.1.23)		尚未處理

#### 7、運動部(2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運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處理

2	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1-5-7 (115.4.17)		尚未處理
---	---	----------------------	--	------

### 三、條約案 (1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NEA)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五期(2024-2026)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11-2-10 (113.11.22)	外交及 國防	尚未審查

### 四、行政命令案 (2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11-4-19 (115.1.23)		尚未審查
2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11-5-3 (115.3.13)		尚未審查

## 五、其他議案 (66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16 (114.6.13)		尚未審查
2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17 (114.6.20)		尚未審查
3	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4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6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7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20 (114.7.11)		尚未審查
8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3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20 (114.7.11)		尚未審查
9	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1-3-20 (114.7.11)		尚未審查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20 (114.7.11)		尚未審查

1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11-3-20 (114.7.11)		尚未審查
12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4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21 (114.7.18)		尚未審查
13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5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21 (114.7.18)		尚未審查
1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23 (114.8.1)		尚未審查
1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博士班註冊率不佳，影響國家科技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23 (114.8.1)		尚未審查
1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11-3-24 (114.8.8)		尚未審查
1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11-3-24 (114.8.8)		尚未審查
18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24 (114.8.8)		尚未審查
19	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24 (114.8.8)		尚未審查
20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與不利族群溝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24 (114.8.8)		尚未審查
21	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照案。			
22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6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23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24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25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26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7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8 (114.11.7)		尚未審查
27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8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10 (114.11.21)		尚未審查
28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12 (114.12.5)		尚未審查
2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11-4-12 (114.12.5)		尚未審查
30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9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31	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32	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3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34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35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17 (115.1.9)		尚未審查
36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17 (115.1.9)		尚未審查
37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0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18 (115.1.16)		尚未審查
38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3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0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1	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3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4	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表，請查照案。			
45	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審查
47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審查
48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審查
49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50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51	教育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52	文化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5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54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55	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56	文化部函送 115 年 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10 (115.5.15)		尚未審查

57	文化部函送 115 年 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10 (115.5.15)		尚未審查
58	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59	文化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6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61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62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63	運動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64	文化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2 (115.5.29)		尚未審查
65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5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12 (115.5.29)		尚未審查
6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六、人民請願案 (0 案)

序號	案 由	程序委員會 函送日期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1				